**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

**“十三五”规划**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8月**

**目 录**

[**一、 “十二五”回顾** 1](#_Toc459642301)

[（一） 城乡建设与管理工作持续加强，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提高 1](#_Toc459642302)

[（二） 房地产业健康发展，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5](#_Toc459642303)

[（三） 建筑业市场监管机制基本健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7](#_Toc459642304)

[（四） 重点工程统筹推进，投资增长大幅拉动 10](#_Toc459642305)

[**二、 “十三五”总体要求** 12](#_Toc459642306)

[（一） 新机遇和新要求 12](#_Toc459642307)

[（二） 总体思路 14](#_Toc459642308)

[（三） 基本原则 14](#_Toc459642309)

[**三、 “十三五”主要目标** 16](#_Toc459642310)

[（一） 城乡住房 16](#_Toc459642311)

[（二） 城市建设 16](#_Toc459642312)

[（三） 村镇建设 18](#_Toc459642313)

[（四） 建筑业和建筑节能 18](#_Toc459642314)

[（五） 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 19](#_Toc459642315)

[（六） 重点工程 20](#_Toc459642316)

[**四、 健全符合省情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23](#_Toc459642317)

[（一） 继续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23](#_Toc459642318)

[（二）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5](#_Toc459642319)

[（三） 建立公开规范的住房公积金制度 27](#_Toc459642320)

[**五、 提高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监管水平** 30](#_Toc459642321)

[（一） 推进城乡规划全覆盖 30](#_Toc459642322)

[（二） 创新规划管理体制和规划方法 31](#_Toc459642323)

[（三） 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和综合利用 32](#_Toc459642324)

[（四） 加强规划督察 32](#_Toc459642325)

[**六、 加强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 32](#_Toc459642326)

[（一） 加强城市设计工作 32](#_Toc459642327)

[（二） 提升建筑设计水平 33](#_Toc459642328)

[（三） 治理违法建设 33](#_Toc459642329)

[（四） 加快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区综合整治 34](#_Toc459642330)

[（五） 推进新型社区规划建设 34](#_Toc459642331)

[（六） 建设人文城市 35](#_Toc459642332)

[**七、 加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35](#_Toc459642333)

[（一） 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35](#_Toc459642334)

[（二） 加强城市道路建设和改造 36](#_Toc459642335)

[（三） 大力提高城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36](#_Toc459642336)

[（四）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37](#_Toc459642337)

[（五） 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37](#_Toc459642338)

[（六） 推进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和改造 37](#_Toc459642339)

[（七） 提升城镇供热保障能力 38](#_Toc459642340)

[**八、 努力营造城市宜居环境** 38](#_Toc459642341)

[（一） 建设低碳生态城市 38](#_Toc459642342)

[（二）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39](#_Toc459642343)

[（三） 加强城镇园林绿化建设 40](#_Toc459642344)

[（四） 整治黑臭水体 40](#_Toc459642345)

[（五） 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40](#_Toc459642346)

[**九、 推动城市建设和管理优化升级** 42](#_Toc459642347)

[（一） 建设节水城市 42](#_Toc459642348)

[（二） 建设智慧城市 43](#_Toc459642349)

[（三） 提高县城人口与产业集聚功能 43](#_Toc459642350)

[（四） 理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 44](#_Toc459642351)

[（五） 创新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 44](#_Toc459642352)

[（六） 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45](#_Toc459642353)

[**十、 加快建设美丽村镇** 45](#_Toc459642354)

[（一） 加快全国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 45](#_Toc459642355)

[（二） 推进农村危房改造 46](#_Toc459642356)

[（三）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向农村地区覆盖 46](#_Toc459642357)

[（四） 深入开展农村垃圾治理 47](#_Toc459642358)

[（五） 加大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力度 47](#_Toc459642359)

[**十一、 实施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提升工程** 48](#_Toc459642360)

[（一） 加快新建建筑能效提升进程 48](#_Toc459642361)

[（二） 提高既有建筑能效水平 48](#_Toc459642362)

[（三） 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集中连片推广 49](#_Toc459642363)

[（四） 促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 49](#_Toc459642364)

[**十二、 大力推进建筑业改革与发展** 49](#_Toc459642365)

[（一） 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49](#_Toc459642366)

[（二） 深化建筑业体制机制改革 50](#_Toc459642367)

[（三） 建立健全技术创新体系 50](#_Toc459642368)

[（四） 完善市场监管体系 51](#_Toc459642369)

[**十三、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标准定额工作** 52](#_Toc459642370)

[（一） 不断完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体系 52](#_Toc459642371)

[（二） 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 53](#_Toc459642372)

[（三） 加强标准实施监督 53](#_Toc459642373)

[**十四、 完善工程质量和安全保障体系** 54](#_Toc459642374)

[（一） 推进工程质量安全长效机制建设 54](#_Toc459642375)

[（二） 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 54](#_Toc459642376)

[（三）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55](#_Toc459642377)

[（四） 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考评 55](#_Toc459642378)

[（五） 加大新建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力度 56](#_Toc459642379)

[（六） 加强减隔震技术的质量监管和推广应用 56](#_Toc459642380)

[（七） 加大监督执法和责任追究力度 56](#_Toc459642381)

[**十五、 全面推进法治建设** 57](#_Toc459642382)

[（一） 科学推进地方立法 57](#_Toc459642383)

[（二） 大力加强普法宣传 57](#_Toc459642384)

[（三）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57](#_Toc459642385)

[**十六、 加强党风廉政和精神文明建设** 58](#_Toc459642386)

[（一） 持之以恒改进作风 58](#_Toc459642387)

[（二） 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 58](#_Toc459642388)

[（三） 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 58](#_Toc459642389)

[**十七、 保障规划实施** 59](#_Toc459642390)

[（一） 深化各项改革 59](#_Toc459642391)

[（二） 加强组织协调 59](#_Toc459642392)

[（三） 健全监测评估 60](#_Toc459642393)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是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依据《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以及《山西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等编制，主要阐明“十三五”时期，全面推进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是统领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依据。

1. **“十二五”回顾**

## 城乡建设与管理工作持续加强，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提高

——**城乡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实施管理的有效性进一步提高。**完成了省委、省政府安排的“山西城镇化推进战略研究”，确定了“一核一圈三群”城镇体系布局结构，报请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化的意见》，组织完成了“一核一圈三群”及10个城镇组群规划，为全省城镇化战略的实施奠定了基础。组织编制了山西科技创新城、山西高校新区等重要规划，指导20个城市、32个县城完成了新一轮城镇总体规划。设区城市控规覆盖率达到了100%，县级市和县城分别达到了50%和40%。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城乡规划法规体系，建立了规划督察制度，规划编制与实施逐步走上了法治化、规范化的轨道。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优秀传统文化得以继续和发扬。

——**城镇基础设施水平明显提升。**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意见》，颁布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的实施意见》，切实加大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新建城市道路2199公里、水气热等各类市政管网20200公里，新增集中供热面积20058万平方米，改造提标58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建成60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新增绿化面积7800万平方米，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2085亿元。479个建制镇共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39.3亿元，小城镇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省城市（含县城）人均道路面积达到13.99平方米；供水普及率（含县城）达到98.34%；燃气普及率（含县城）达到89.67%；集中供热普及率（含县城）达到88.37%；生活污水处理率（含县城）达到88.44%；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含县城）达到83.16%；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含县城）达到39.2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含县城）达到11.48平方米，城镇环境面貌不断改善，承载能力持续提升。

——**园林城市创建与风景名胜区保护取得显著成效。**“十二五”时期，阳泉、大同、朔州等17个市县被命名为国家园林城市（县城）；晋中、临汾、运城等34个市县被命名为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全省园林城市（县城）总数达到56个，其中国家园林城市（县城）达到25个，城市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汾阳市贾家庄镇被命名为国家园林城镇，乡宁县管头镇等8个镇被命名为山西省园林城镇。新增省级风景名胜区28处，新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处。目前共有国家级名胜区6处，省级风景名胜区43处。加大力度推进了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工作。4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已报国务院修改完善，2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启动了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省政府批复6处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16处省级风景名胜区启动了总体规划编制工作。6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通过了住建部执法检查，其中壶口被评定为优秀等级。组织开展省级风景名胜区专项治理，通过五年的专项治理，省级风景名胜区在总体规划编制实施、标志标牌环境安全、机构设置管理职能、违规违章建设查处、规章制度信息上报等方面显著提升。

——**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全面推进。**“十二五”期间，省政府命名了重点镇100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101个，园林城镇8个，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25个，城镇化示范镇10个，其中有30个村镇被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命名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6个村镇被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旅游局命名为国家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1个镇被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布为国家园林城镇。特色小城镇在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示范带头作用。启动武乡县统筹城乡规划建设试点，按照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加快县城和重点镇建设，实施村镇道路、供水、垃圾治理、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重点工程，建立城乡统筹的规划建设体系，为全省加快推进城镇化创造经验。

——**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与传统村落保护得到加强。**完善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申报、认定程序，开展了全省传统村落的全面调查，完善挂牌保护制度。截至2015年底，全省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40个，山西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125个，中国传统村落129处，省级传统村落286处，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研究与规划引导，保护规划覆盖率明显提升，制定重点村落保护修复计划，落实保护资金，结合旅游产业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汾河流域、沁河流域、黄河沿岸和长城边关要塞“三河一关”区域，打造了一批具有浓郁传统文化和地方特色的传统村落。

——**乡村清洁工程、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取得较大成效。**围绕实现“人员队伍、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处理、村容整饰、长效管理机制”五个全覆盖，深入推进乡村清洁工程，全省各级累计投入30亿元，配备清扫保洁和监管人员10.9万名，垃圾收运车辆3.5万辆，建设垃圾中转站447座，清理积存垃圾419万吨，初步建立保洁清运处理体系，农村面貌发生明显变化。“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的重点攻坚期，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共完成50.69万户农村困难群众的危房改造，178万农村困难群众喜迁新居。

## 房地产业健康发展，住房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房地产业平稳发展。**“十二五”期间，全省累计房地产开发投资约6007.8亿元，是“十一五”期间的3.2倍；累计商品房新开工面积18276.6万平方米，是“十一五”期间的2.27倍；累计商品房竣工面积10425.2万平方米，是“十一五”期间的2.91倍；累计销售商品房面积7594.25万平方米，是“十一五”期间的1.55倍。“十二五”期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住房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实现小康社会既定目标。房地产开发投资、商品房施工面积逐年增加，商品房新开工面积、商品房销售面积有所波动，变化逐渐趋于理性。商品房竣工面积受政策影响，波动现象较为明显，但总体基本稳定。

——**保障性住房建设成绩显著。**住房保障政策不断完善，出台实施了《山西省十二五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山西省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并报省人大二审通过了《山西省住房保障条例》。全省实现了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基本构建了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为一体的城镇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十二五”期间，全省开工各类保障性住房约146.07万套，其中新开工各类棚户区94.96万套，均超额完成“十二五”既定目标。基本完成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并将城中村和城市危房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面（保障房建成套数占城镇家庭户数的比例）达到24%。

——**住宅产业化成效明显。**“十二五”期间，全省围绕以“四节一环保”为主要内容的住宅产业发展思路，着力构建适宜本省的新型工业化住宅建造体系，房地产行业逐渐由大盘时代向精品时代过渡。截至2015年底，已有太原大唐四季花园、太原昌盛双喜城、大同市宏洋美第住宅小区、忻州民心家园等34个项目被评为国家康居示范工程项目。先后制定了《住宅物业服务标准》、《写字楼物业服务标准》、《工业园区物业服务标准》、《场馆物业服务标准》等一系列行业标准，全省物业服务工作在标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进程中迈上了一个新台阶，物业管理逐步走向正轨。“十二五”期末，全省城市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70%，比“十一五”期末提高24个百分点。

——**住房公积金制度进一步完善。**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全省建设大局和有关住房公积金监管要求，着力推进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业务，不断增强住房公积金在解决城镇职工住房困难方面的作用，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十二五”期间，新增住房公积金缴存1231.79亿元，比“十一五”增长171.8%；新增个人住房贷款460.59亿元，比“十一五”增长367.0%。截至2015年底，全省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数达到430万人，住房公积金覆盖面达到79.06%；个贷率达到60.6%，比“十一五”期末提高了44.6个百分点。

## 建筑业市场监管机制基本健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建筑产业规模逐年增长。**截至2015年底，注册在我省的建筑业企业共计4120家，比2010年增加了1329个企业。从事建筑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达到108万人，较2010年增加33万人，增幅达44%，建筑业为拉动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十二五”期间，累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4062亿元，年均2812.4亿元，比“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长92%，年均增速6%；累计实现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3815.9亿元，年均763.2亿元，比“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长90%；利税总额累计完成817.2亿元，年均163.4亿元，比“十一五”期间增长124%；同时对建材、机械、冶金、木材等相关行业也起到了拉动和辐射作用，带动了各个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建筑业支柱产业的地位进一步增强。

——**建筑市场秩序日益规范。**修订了《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印发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意见》，制定出台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办法》、《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办法》、《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将省外入晋建设工程企业纳入我省建筑市场统一监管的通知》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对建筑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管力度，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依据法律法规严格进行查处，通过资质动态管理强化市场和现场监管，建筑市场秩序日趋规范。

——**建筑工程质量整体受控和建筑安全平稳运行**。以减少建筑安全生产伤亡事故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为主线，全面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加大对违法行为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力度，加强城乡建设抗震工作，保障了全省建筑工程质量整体受控和建筑安全平稳运行。“十二五”期间，全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竣工验收合格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率、施工图审查备案率均达到100%，全省11项工程荣获国家“鲁班奖”，139项工程荣获省“汾水杯”质量奖，185项工程被评为省级优良工程，121项工程被评为省优质结构工程，280项工程被评为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220项工程被评为省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453项工程被评为省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15项施工工法被审定为国家级工法，1016项施工工法被审定为省级工法。连续五年，建筑施工事故死亡人数和百亿元产值死亡率均超过省政府下达的年度控制指标。

——**建筑节能应用和绿色建筑建设稳步推进。**加大了建设科技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力度，积极开展了科技成果及节能技术、产品推广，科技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新建建筑全面执行了节能65%强制标准，设计阶段、验收阶段执行全部达到100%。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累计完成2400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2000万平方米任务。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达到45%。“十二五”期间，累计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达6500万平方米，累计强制推广绿色建筑项目共有807项、2291.30万平方米，其中通过绿色建筑星级评价标识项目84项、719万平方米。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定额体系逐步完善。**“十二五”期间，累计新制订地方标准44项，内容涉及工程建设、物业管理、建筑节能等方面，标准的覆盖面进一步拓宽。其中《住宅物业服务标准》、《写字楼物业服务标准》、《工业园区物业服务标准》和《场馆物业服务标准》等4项地方标准，标志着我省物业服务管理工作在标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进程中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山西省工程建设建筑节能系列标准》，包括3项设计标准和6项技术规程，涵盖了从设计、施工到产品（材料）、评价四个阶段的技术要求，我省工程建设建筑节能标准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从2011年7月1日起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补充规定》全面贯彻落实了2013清单计价国家标准，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已逐渐被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所接受，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定额体系逐步完善。“十二五”期间，通过市场培育，拓展了造价咨询的业务范围，造价工程师的地位和作用显著增强，企业总体规模和从业人数逐年增长，行业整体经济效益明显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在工程建设领域的作用也越来越得到社会的重视。

## 重点工程统筹推进，投资增长大幅拉动

“十二五”期间，重点工程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经济发展战略，以“六位一体”为统领，连续推行了“项目落地年”、“项目推进年”、“项目见效年”、“项目提质增效年”专项工作；坚持“月调度、月考核、月排名”，严格目标责任管理；持续实施领导包联，对口服务；建立健全并推行了重大项目挂牌督办、重点工程24小时直通车、百亿元项目调度会、项目台账管理等制度；加大督查力度，强化指导协调；优化储备结构，创新招商模式，狠抓前期手续，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创优环境。全省上下统筹联动，持续推进项目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发展速度持续加快、覆盖领域不断拓展、管理内涵不断扩充、投资规模迅猛增长。“十二五”期间，项目储备动态保持12万亿元，项目签约13万亿元，项目落地7万亿元，项目开工3万亿元，重点工程建设完成投资4.6万亿元，项目投产3万亿元。重点工程日益成为推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火车头、排头兵、主力军”,对全省经济起到了重要的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为实现投资大幅增长提供了强力支撑。

同时，还应当清醒地看到，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在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对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差距，主要包括：一是规划的引领作用发挥不够。城乡规划规划编制与实施创新步子不大，科学性、精细化不够，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村镇规划覆盖率偏低，城市设计缺乏特色。规划的协调性、兼容性和约束性不强，违法建设问题时有发生。二是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城市行路难、停车难问题日益突出，地下管网普查、更新改造慢，地下空间建设、地下管线建设建设管理亟需加强，污泥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艰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有待加强，城建投融资体制亟需改革。三是各类棚户区、采煤沉陷区、危房改造中房屋征收拆迁难的问题仍较为突出，“人、地、钱”等瓶颈问题还没有真正得到破解。四是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市场秩序还不够规范，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还不够强，公积金制度需进一步规范。

| **专栏1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二五”目标完成情况** |
| --- |
| **指标名称** | **属性** | **单位** | **“十二五”目标** | **2015年** | **完成情况** |
|
| **城镇保障性住房** | **约束性** | **万套** | **[100.78]** | **[146.07]** | **完成** |
| 农村危房改造 | 约束性 | 万套 | [22.33] | [50.69] | 完成 |
| **燃气普及率** | **城市** | **预期性** | **%** | **95** | **97.31** | **完成** |
| 含县城 | 预期性 | % | 85 | 89.67 | 完成 |
| **集中供热普及率** | **城市** | **预期性** | **%** | **90** | **92.48** | **完成** |
| 含县城 | 预期性 | % | 83 | 88.37 | 完成 |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城市** | **预期性** | **%** | **90** | **97.17** | **完成** |
| 含县城 | 预期性 | % | 83 | 83.16 | 完成 |
| **污水处理率** | **城市** | **预期性** | **%** | **85** | **88.34** | **完成** |
| 含县城 | 预期性 | % | 82 | 88.44 | 完成 |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城市** | **预期性** | **%** | **40** | **40.13** | **完成** |
| 含县城 | 预期性 | % | 38 | 39.29 | 完成 |
| 供水 普及率 | 城市 | 预期性 | % | 98 | 98.85 | 完成 |
| 含县城 | 预期性 | % | 97.5 | 98.34 | 完成 |
| 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 城市 | 预期性 | 平方米 | 11 | 13.52 | 完成 |
| 含县城 | 预期性 | % | 11.5 | 13.99 | 完成 |
| 房地产开发投资 | 预期性 | 亿元 | [6000] | [6007.8] | 完成 |
| 建筑业 | 总产值 | 预期性 | 亿元 | [15000] | [14062] | -- |
| 增加值 | 预期性 | 亿元 | [3800] | [3815] | 完成 |
| 注：①加黑的指标为我省“十二五”规划42项指标中涉及我厅的6项指标。②[ ]内为5年累计数。 |

1. **“十三五”总体要求**

## 新机遇和新要求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促进山西转型发展的决战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时期。山西的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面临诸多新机遇和新要求。

**从国内看，**一方面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加速，经济增长动力转换，城乡经济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城镇化在保障经济平稳增长，促进经济结构转型中的引擎作用日益突出，为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注入了新动力，拓展了新的发展空间，提供了新的机遇。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掀开城市工作历史性的一页，城市工作在党和国家全局中的地位举足轻重。另一方面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要主动适应经济的新常态，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坚持规划先行，坚持建设为基，坚持管理为要，坚持民生为本，改变城市发展方式，推动城乡建设管理向市场化、绿色化、集约化、精细化方向发展，向更加关注民生方向发展，将改革创新贯穿于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全过程，加快行政管理方式的转变和创新，全面提高城市治理能力。

**从省域看，**我省实施“六大发展”、“三个突破”、煤和非煤两篇文章等战略举措，为加快发展明确了思路、方向和路径。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向纵深推进，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释放了活力。“一核一圈三群”城镇化空间布局框架初步形成，大县城、重点镇、特色小城镇建设工程不断推进，为吸纳城镇人口提供了强有力的空间载体。交通、电网、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为城镇加快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同时，城镇发展也面临着新常态下的各种风险和挑战，需要把握机遇，改革创新，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着力突破山西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中城乡规划及管理创新、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去库存、棚户区改造、黑臭水体整治、地下综合管廊、节水城市（再生水）建设、海绵城市建设等薄弱环节，切实提高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水平，努力实现发展新目标。

## 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新型城镇化战略部署，把创新、绿色、协调、开放、共享理念贯穿于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全过程，大力推进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住房保障、重点工程**“三项重点”**，着力强化城乡规划、村镇建设、建筑业发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建筑节能、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六项工作”**，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奋力开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新局面，为加快推进全省**“六大发展”**，实现全省弊革风清、富民强省目标作出积极的贡献。

##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改善民生。**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为统筹，推进住房城乡建设各领域建设和发展。突出抓好住房保障和稳定房地产市场工作，健全住房制度，加快建立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尽快实现广大人民群众住有所居。

——**区域协调、城乡统筹。**落实全省城镇化战略格局，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城镇群为主体形态，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构建城乡一体化规划建设体制机制，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

——**绿色低碳、智能高效。**走绿色优先、集约节约、高效便捷、特色彰显的城镇化发展之路。强化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城镇减排，建设人文城市、智慧城市、低碳生态城市。推进城乡生态保护和修复，增强城市、乡村的宜居性。

——**创新发展、提质增效。**把创新作为引领城乡发展的第一动力，不断推进城乡建设与管理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发展活力，破除制约科学发展的壁垒和障碍，不断推动城乡建设和管理转型升级，使我省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更好、结构更优、效益更高，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继续深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项改革，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将重点改革任务向纵深推进，形成与新常态下城乡发展实际相适应的体制机制。牢固树立法制思维，坚持运用法制方式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全面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1. **“十三五”主要目标**

## 城乡住房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开工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36.9万户，基本完成现有棚户区改造。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32.11万户。通过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对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对象实现应保尽保。

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住房供需基本平衡，供应结构更加合理，空间布局更加优化，居住品质明显提升，住宅建设模式转型升级。房地产开发投资8000亿元，商品房竣工面积1.1亿平方米，城镇新建住房面积累计达18600—21230万平方米。到2020年，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38平方米。

住房公积金制度对促进住房消费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到2020年，城镇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覆盖率保持在80%以上，住房公积金实缴职工达446万人，缴存总额达2915亿元，个人住房贷款总额达960亿元，个人住房贷款率提高至80%。

## 城市建设

城镇市政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到2020年，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99%，城市（含县城）达99%，城市供水水质达标率达96%；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5%，城市（含县城）达90%，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25%以上，设区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9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98%，城市（含县城）达88%，力争将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到35%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75%；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94.5%，城市（含县城）达90.8%；城市燃气普及率达98%，城市（含县城）达93.5%。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城市（含县城）人均道路面积达15.4平方米。建成一批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

节水型城市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城市黑臭水体得到基本整治。到2020年，全部设区城市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通过海绵城市建设，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用地达到目标要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10%以内。

城镇生态质量持续提高。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1.5%，城市（含县城）达40.4%；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3平方米。城市（含县城）达12.5平方米。力争25个市、县达到园林城市（县城）标准，其中设市城市基本达到省级园林城市标准。

名城名镇名村和风景名胜区发展与保护管理更加科学。健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规章制度，完成历史建筑建档挂牌工作。每年选择有条件的5个以上古村镇，开展6处以上历史院落的维修，或进行历史街巷及周边环境整治。新设立5个左右的风景名胜区，完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网络平台管理。

智慧城市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初步完成太原市、大同城区、阳泉市、长治市、怀仁县、平鲁区、晋城市、大同市、忻州市、吕梁离石区国家智慧城市创建工作，实施10项以上智慧城市应用项目。

## 村镇建设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到2020年，全省9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全国重点镇公共供水普及率达85%以上，有条件的乡镇天然气管网延伸到乡村，村内道路硬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国重点镇污水处理率达70%，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建成一批特色小城镇和宜居村庄、绿色村庄。

乡村规划的编制率和实用性大幅提高。到2020年，全省所有县（市）完成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或修编，提高村庄规划覆盖率，实现农房建设有管理、乡村建设有安排。

传统村落保护取得初步成效。完善省级传统村落名录，到2020年，争取300个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创新传统村落支持政策和保护管理体制，做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监管工作，增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综合能力。

## 建筑业和建筑节能

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建筑市场监管持续加强，行业实力不断增强。龙头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专业分包企业实现快速发展，采用“互联网+”为特征的新型建筑承包服务方式和企业不断产生。“十三五”期间，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5%。重点培育50家年产值超20亿元以上的骨干企业，其中10家年产值超过100亿元的优势企业。建筑市场准入制度更加科学完善，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规则和格局基本形成。行业人才队伍素质、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建筑产业现代化全面推进。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建筑抗灾能力、城市防灾能力和应急救灾能力稳步提高。

建筑能效逐步提升，绿色建筑比例较大提高。全面执行新建建筑65%节能标准，逐步推行75%节能标准，逐步扩大绿色建筑标准强制执行范围，到2020年，基本完成具备改造价值的老旧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城市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达13%以上，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50%，绿色建材推广比例达40%。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取得突破性进展，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基本完善。

## 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

基本形成由城镇体系规划、城镇群规划、城镇总体规划、乡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村庄规划等构成的比较完善的城乡规划体系，实现城乡规划全覆盖。完成全部小城镇总体规划、重点镇近期建设规划和所有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实现6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43处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全覆盖。完成12个历史文化名城、25个历史文化街区、30—40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形成较为完善的规划编制体系。

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度全面推行，城乡规划实施监督逐步加强，规划的强制性进一步强化。城市设计的管理制度、法规体系和工作方式全面建立，城市地标建筑山西地域风貌特色明显，老旧城区的城市功能、空间环境明显改善，建筑品质不断提高，自然景观、历史文化遗产和地方特色得到有效保护。

## 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发挥，重点工程完成投资占到固定资产投资60%以上，带动全省投资长期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 **专栏2**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发展主要指标** |
| --- |
| **序号** | **指 标** | **2015年** | **2020年** | **属性** |
| 城乡住房（8项） | **城镇棚户区改造（万户）** | **23.76** | **[36.9]** | **约束性** |
| 农村危房改造（万户） | 8.5 | [32.11] | 约束性 |
| 城镇新建住房面积（万平方米） | -- | [18600—21230] | 预期性 |
|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38 | 预期性 |
|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 [6007.8] | [8000] | 预期性 |
| 住房公积金实缴职工人数（万人） | 430 | 446 | 预期性 |
| **住房公积金实缴存总额（亿元）** | **1740** | **2915** | **预期性** |
| 城镇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覆盖率（%） | 79.05 | 80 | 预期性 |
| 城市建设（19项） | **供水普及率（%）** | **城市** | **98.85** | **99** | **预期性** |
| **城市（含县城）** | **98.34** | **99** | **预期性** |
| **污水处理率（%）** | **城市** | **88.34** | **95** | **预期性** |
| **城市（含县城）** | **88.44** | **90** | **预期性** |
|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 21 | 25 | 预期性 |
| **燃气普及率（%）** | **城市** | **97.31** | **98** | **预期性** |
| 城市（含县城） | 89.67 | 93.5 | 预期性 |
| 集中供热普及率（%） | 城市 | 92.48 | 94.5 | 预期性 |
| 城市（含县城） | 88.37 | 90.8 | 预期性 |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城市** | **97.17** | **98** | **预期性** |
| 城市（含县城） | 83.16 | 88 | 预期性 |
| **垃圾回收利用率（%）** | **--** | **35** | **预期性** |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城市 | 40.13 | 41.5 | 预期性 |
| 城市（含县城） | 39.29 | 40.4 | 预期性 |
| 人均道路面积（平方米） | 城市 | 13.52 | 15.4 | 预期性 |
| 城市（含县城） | 13.99 | 15.4 | 预期性 |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城市** | **11.16** | **13** | **预期性** |
| 城市（含县城） | 11.48 | 12.5 | 预期性 |
| **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 **--** | **8** | **预期性** |
| 村镇建设（4项） | **全国重点镇公共供水普及率（%）** | **--** | **85** | **预期性** |
| **全国重点镇污水处理率（%）** | **--** | **70** | **预期性** |
| 县域乡村建设规划覆盖率（%） | -- | 100 | 预期性 |
| **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的行政村比例（%）** | **--** | **90** | **预期性** |
| 建筑业和建筑节能（4项） | **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 | **--** | **5.5** | **预期性** |
|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 | **15** | **预期性** |
| **绿色建筑推广比例（%）** | **20** | **50** | **预期性** |
| **绿色建材推广比例（%）** | **--** | **40** | **预期性** |
| 注：①加黑的指标是与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一致的指标。②[ ]内为5年累计数。 |

| **专栏3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发展主要指标说明** |
| --- |
| 指标主要依据山西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实际以及国家和山西省政府对山西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考核的要求设立，涉及2类属性、4大方面、35项指标。**（一）指标体系设立情况说明**指标体系涉及35项指标，与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设立的21项指标有18项指标保持一致，详见专栏2加黑指标；有3项指标根据山西实际作了略微调整，其中，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调整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调整为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城市道路面积率（%）调整为人均道路面积（平方米）。此外，根据山西实际增加14项指标，包括：农村危房改造（万户）、城镇新建住房面积（万平方米）、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住房公积金实缴职工人数（万人）、城镇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覆盖率（%）、城市（含县城）燃气普及率（%）、城市（含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市（含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城市（含县城）集中供热普及率（%）、城市（含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城市（含县城）人均道路面积（平方米）、县域乡村建设规划覆盖率（%）。**（二）指标数值设定情况说明****1.城乡住房指标**城镇棚户区改造累计36.9万户与山西“十三五”指标数值一致。城镇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2915亿元是结合山西实际，发挥好住房公积金制度对住房消费的促进作用而设定。其余指标是结合山西实际设定。**2.城市建设指标说明**城市供水普及率99%、城市（含县城）供水普及率99%，城市燃气普及率98%、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8%是结合山西实际（现状比全国水平高），按照高于全国水平设定。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3平方米是结合山西实际（现状比全国水平低），按照略低于全国水平设定。城市污水处理率95%、城市（含县城）污水处理率90%、垃圾回收利用率35%、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8公里/平方公里均与全国规划水平一致。其余指标是结合山西实际设定。**3.村镇建设指标说明**全国重点镇公共供水普及率85%、全国重点镇污水处理率70%、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的行政村比例90%均与全国规划水平一致。县域乡村建设规划覆盖率100%是结合住建部提出的规划要求并结合山西实际设定。**4.建筑业和建筑节能指标说明**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5.5%，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15%，绿色建筑推广比例50%，绿色建材推广比例40%与全国规划水平保持一致。 |

1. **健全符合省情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 继续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推进棚户区改造。**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将棚户区改造和推进新型城镇化、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社会事业、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等工作相结合，科学编制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落实具体项目和时序安排。发挥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公司作用，加大棚户区改造资金投入，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支持政策，实施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积极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探索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中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到2020年，改造棚户区（含城中村）36.9万户，基本消除棚户区，有效改善棚户区居民住房条件。

**加快城中村改造步伐。**做好城中村改造规划和分年度改造计划编制工作，有序实施城中村改造，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就医、就学和出行等需要，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落实好城市棚户区改造的相关优惠政策，加大各级政府财政投入，研究破解改造资金、房屋征收、土地流转、村民就业等难题，多渠道筹集资金、合理安置补偿、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改造的良好社会氛围，逐步完善城市功能和配套设施，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准入、分配、运营、退出等审核环节监管，实现分配的公开、公平、公正。结合人口规模控制要求、保障对象需求、房地产市场形势等状况，通过市场筹集房源，政府给予租金补贴的方式，把公租房保障范围内的城镇户籍家庭扩大到城镇常住人口家庭，支持和帮助农业转移人口解决住房问题。

**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监管和后续管理。**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用地、选址、规模、结构和配套设施，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上班出行。加快保障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组织排查已开工保障房项目的配套设施情况，列出不完备项目清单，纳入各地配套设施建设计划。积极探索和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强化保障房分配管理，建立分配入住目标管理机制，拓宽申请渠道，提高审核效率，建立轮候制度，适当放宽准入条件，降低新就业无房职工及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的准入门槛。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可持续运营机制，构建法制化、科学化、人性化的后期管理机制。引导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和居民互助服务向保障房社区延伸，提高入住满意度。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定价调整和补贴机制。健全保障房退出机制，通过定期调整准入标准和租金标准，合理引导不符合条件的承租家庭退出住房保障制度。

|  |
| --- |
| **专栏4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重点工程** |
| 1. **棚户区改造**

加快棚户区改造，推进城中村改造，实施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改造棚户区（含城中村）36.9万户。 |
| 1. **公共租赁住房筹集**

多形式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重点发展租赁补贴。 |

##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有效化解房地产库存。**加快农民工市民化，继续采取取消住房限购、放宽公积金政策、加强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管等措施，扩大有效需求，有效化解房地产库存。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完善购房与租房并举的住房制度。支持二手房市场发展。多渠道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各类机构投资者从事住房租赁经营，通过长期租赁或购买社会房源的方式出租。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从单一开发销售向租售并举模式转变，将持有房源向社会出租，开发建设专门用于租赁的住房。加快推进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拓宽住房租赁经营企业融资渠道。保持供求关系基本平衡，合理确定商品房及其用地供应规模和节奏，做到“有保有压”、“有限有供”。优化在建商品住房供应套型结构，引导房地产企业将未开发用地转型利用，发展旅游地产、养老地产、文化地产等新兴业态。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加强市场分析，建立动态监测体系，提高监测分析水平。健全房地产交易管理制度，加强房地产交易管理，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完善商品房交易资金监管机制，完善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制度，维护交易安全。推进房地产企业兼并重组，强化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市场分析，建立动态监测体系，提高监测分析水平。

**着力提升住宅综合品质。**加快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推行住宅全装修，实现住宅主体结构与室内装修一体化，住宅部品部件标准化、集成化，逐步建立住宅全装修质量保险保证机制。积极推广工程总承包( EPC)，解决设计与施工脱节、责任主体不明确等问题，充分发挥产业化效能和产业链优势，促进住宅建造综合效益和品质的提升。

**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行为。**督促指导各地做好房屋征收立法工作，尽快制定出台效力等级高、体系完整、操作性强的房屋征收配套法规政策。研究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指导意见。督促指导各地做好房屋征收信息系统建设工作，逐步推行补偿协议网上签约，强化房屋征收监管。督促各地认真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房屋征收违法违规案件的监督检查，着力化解征收矛盾纠纷，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完善物业管理市场机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物业管理市场机制，推进物业管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完善物业服务市场竞争机制，建立健全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制度，规范与完善物业费调价机制。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以现代科技为动力，运用互联网技术，建立创新型物业服务商业模式，形成现代物业服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动态管理、信用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强业主大会制度建设，建立物业服务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机制，维护社区和谐稳定。

**提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效率。**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简化资金使用流程，畅通应急使用渠道，发挥维修资金对老旧小区和电梯更新改造的支持作用。推进维修资金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维修资金监管水平，提高资金使用和管理透明度，维护业主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强宣传引导，普及维修资金政策法规，提高维修资金使用率。

|  |
| --- |
| **专栏5 房地产重点工程** |
| 1. **房地产去库存**

继续取消住房限购制度，放宽公积金政策，加快完善购房与租房并举的住房制度，拓宽住房租赁经营企业融资渠道，有效缓解房地产库存量。 |

## 建立公开规范的住房公积金制度

在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基础上，制定并颁布《山西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建立完善公开规范的住房公积金制度。

**规范缴存政策。**合理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推进各地将缴存住房公积金纳入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集体合同，把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制度范围。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http://bbs.fc12319.com/read.php?tid-17449-displayMode-1.html)缴存基数和个人缴存比例，对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实行“限高保低”。加强缴存执法力度，强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征缴执法权限，加大对应建未建、应缴未缴单位的处罚力度，提高制度的强制性。

**加大对个人住房消费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和改善民生的作用，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公积金提取、贷款流程，提高放贷额度，简化审批手续，落实国家租房提取政策。允许提取用于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等；全面推进异地贷款业务，降低贷款中间费用；实行差别化贷款政策，适度降低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支持缴存职工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继续做好第二批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房建设试点城市太原市、晋中市、朔州市保障房项目贷款的发放和回收工作。

**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推动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房屋产权登记机构、人民银行征信机构等部门联网，实现信息共享。适应业务发展和政策调整需求，升级改造业务信息系统。建设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健全综合服务网络，推动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网上业务咨询、查询、受理、初审和投诉举报等服务。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监管信息系统。

**促进资金保值增值。**严格执行国家住房公积金利率政策，提高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存款利率，促进个人账户存款保值增值，维护缴存职工权益，提高制度吸引力。拓宽投融资渠道，在保证各地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的前提下，将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国债、大额存单。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批准可将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等高信用等级固定收益类产品。调整增值收益分配用途，不再提取用于建设公共租赁住房补充资金。

**建立流动性调节机制。**加快实现设区城市统筹使用分支机构结余资金，盘活存量贷款资产。按照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推动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证券化业务。允许流动性不足的城市，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支持证券。允许流动性充裕的城市，在保证提取和贷款的前提下，将结余资金用于购买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支持证券，实现公积金系统内部资金调剂。允许流动性紧张的城市通过“公转商”贴息贷款方式，将住房公积金贷款转为商业贷款，贷款利息差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给予补贴。

**提升统筹管理层次。**调整目前由设区城市管理的体制，按照有利于规范业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适应职工流动就业的要求，提高统筹管理层次，实现区域统筹，取消分中心。

**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作部署，建立人员准入制度，建立健全人员培训制度，建立绩效考核制度等。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披露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热点，接受社会监督。将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决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加强人大监督。

1. **提高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监管水平**

创新规划理念，改进规划方法，强化规划监督，严格依法执行规划，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增强规划的前瞻性、严肃性和连续性。

## 推进城乡规划全覆盖

**编制与实施《山西省城镇体系规划》。**紧紧抓住“一带一路”、京津冀、环渤海等国家重大战略机遇，按照协调、开放、共享的理念，高水平完成《山西省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工作。发挥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引领作用，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进一步优化全省“一核一圈三群”城镇化格局，引导以中心城市为依托、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协调发展。

**全面启动新一版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顺应城市发展规律，研究制定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改进编制内容和方法，加强分类指导，严格落实“三区四线”管控，完善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根据城市资源环境承载力科学确定城市规模，依托生态本底优化城市形态和功能，引领城市科学发展。

**加快推进村镇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改革创新、全面有效推进乡村规划的指导意见》，着力推进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明确乡村体系，划定乡村居民点管控边界，确定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分区分类制定村庄整治指引。提升小城镇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覆盖率，有条件的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展重点镇特色风貌规划设计研究。在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指导下，加快村庄规划的编制进度，实现农房建设均有规划管理，行政村有基本的村庄整治安排，具备条件的编制更全面的村庄规划。

**加大市政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力度。**在地下管线普查的基础上，统筹各类管线实际发展需要，组织指导各地编制《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城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继续推进《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开展《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组织各市编制《城市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和《城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指导各市、县加大控制性详规编制力度。

## 创新规划管理体制和规划方法

**探索和推进城乡规划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的管理权限和部门的职责，形成权责明确、运行规范、管理严格的规划管理体制和机制。建立跨区域城镇群规划协调机制。开展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形成有效的评估、反馈、协调机制。

**推进“多规合一”。**按照“多规合一”理念，创新规划编制方法，综合安排城乡居民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布局。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生态环境，促进城镇与乡村、人口与产业、人口与自然协调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设市城市及有条件的县开展市（县）域城乡总体规划编制。

## 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和综合利用

加快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按照国务院、住建部和省政府安排，指导全省11个设区城市编制城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将城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纳入城乡总体规划，指导各市协调做好城市综合管廊、地下管线、地下交通、人防、地下商业等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城市地下空间的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地下商业、地下人防、地下交通、地下仓储，地下管网等设施。重点指导太原等城市和城市新区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加大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试点工作。

## 加强规划督察

加强对市县规划编制、修改和实施的监督检查，坚决扼制违反规划和违法建设行为，维护规划的法律权威性和严肃性。利用卫星遥感等信息技术手段强化城乡规划管控，落实健全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

1. **加强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

## 加强城市设计工作

制定城市设计编制导则，指导各市开展城市设计工作。通过城市设计，使当地的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遗存得以保护，城市个性和特色得以彰显。

指导有条件的市（县）开展城市整体设计和城市重点区域、重点地段设计试点工作，按照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和生态环境，挖掘城镇历史文化遗存价值与特点的原则，处理好新区与旧区、历史与现代的关系，形成既互相联系，又能体现不同时代特点的景观风貌，不断提升城市设计水平。

## 提升建筑设计水平

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更好地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扭转“贪大、媚洋、求怪”的建筑乱象。充分发挥建筑师在建筑项目中的主导作用，鼓励引导其融合山西历史文化传统、国内外先进设计思想和技术，在工程实践中大胆创新，形成多样化的本土建筑风格，组织开展设计评优。加强建筑设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建筑师整体设计意识、审美和创新能力。建立符合建筑工程特点的设计招标方式，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或设计单位招标。建立大型公共建筑方案公众参与和专家辅助决策机制，完善专家评审工作程序、专家评审意见公示制度。探索建立大型公共建筑设计后评估制度。

## 治理违法建设

坚持疏堵结合、拆改结合、拆控并举，积极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治理行动。督促各地全面、系统地摸清违建底数，制定本地治违工作方案并向社会公布。按照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推进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建立排查、处置公示程序，防止“一刀切”、避免“扩大化”。建立定期检查、日常巡查等长效机制，巩固治违成果。充分发挥公众和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加强宣传，在全社会形成治理违法建设的强大氛围。

## 加快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区综合整治

具有发展潜力的县要加快规划建设新区，综合考虑新区的区位、资源、交通、环境、生态等因素，借鉴国内外先进的规划设计理念，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品位，建设一批具有地域文化特色和时代气息的县城新区，把新区打造成县域经济新的增长极，提升县城的聚焦力和凝聚力。搞好旧区综合整治，整饰建筑外观、清理乱搭乱建，对主干道、广场、主要出入口等重点地段进行重点塑造，形成亮点。

## 推进新型社区规划建设

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规模、数量，统筹社区分布、交通系统和绿地系统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布局。在新建城市社区中，根据社区管理、人口布局、空间环境、发展潜力等要求，统一布局社区用地，明确商业网点、基本医疗、社区养老和城市防灾避难场所等配套内容，确定公共空间、步行系统、道路交通等建设要求。积极推行老旧社区复兴，编制更新整治规划，统筹公园绿地、停车设施等公共设施建设，推进生态社区和智慧社区建设，避免大拆大建。探索建立社区责任规划师制度。

## 建设人文城市

全面推进“四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探索传统村落保护与文化资源开发互动的长效机制。以传统文化遗存为基础，努力建设有历史记忆的城镇。

注重在旧区改造中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民族文化风格和传统风貌，促进功能提升与文化文物相结合。注重在新区建设中融入特色文化内涵，做到城市更新和文化传承有机衔接。塑造城市文化品牌，做大做强文化产业，把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努力提升城市形象，打造三晋城市文化名片。

1. **加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全面推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在做好试点城市的基础上，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结合老城区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逐步提高城市道路配建地下综合管廊的比例。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建立项目储备，制定五年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加强管线入廊管理，明确入廊要求，提高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水平。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到2020年，全省建成一批具有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初步建立干线管廊、支线管廊和缆线管廊协调发展的格局。城市“马路拉链”、“空中纵网”问题得到明显改善，主要街区景观明显好转，管线安全运营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

## 加强城市道路建设和改造

完善城市道路网络体系，增强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承载能力。确立“窄道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进一步优化城市路网结构，提高人均道路面积、路网密度，积极推进城市步行道和自行车道建设，步行道和自行车道配置率达90%，且完好率达80%（山地城市可适当调整）。结合城市道路建设和改造，同步配置人行过街设施和停车设施。“十三五”期间大中城市要把解决交通问题放到突出位置，太原市要稳步发展轨道交通。

## 大力提高城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加快供水设施建设改造，进一步扩大公共供水服务范围，降低管网漏损率；提高供水保障能力，满足日最高用水量，并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建设。严格供水水质监管，加强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建设应急水源及应急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率。“十三五”期间城市（含县城）需新建、扩建自来水厂33座。供水企业水质监测能力应根据《山西省城市供水企业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导则》的要求，太原市应满足I级标准，其余10个地级市应满足II级标准，各县级市和重点县城应满足III级标准，一般县城及重点镇应满足IV级标准。

##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太原市建成区2017年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其它设区城市到2020年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设区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90%，全省设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完成现有合流管网的60%，县城完成现状合流制管网的30%。城镇污水再生利用率达25%。

## 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加强城市排水管网和泵站等排水设施的改造和建设，推进雨水滞渗调蓄设施、雨洪行泄设施等建设，用10年左右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各城市完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建立城市排水防涝设施信息数据库；除干旱地区外，各城市建立暴雨内涝监测预警体系，太原市建成排水防涝数字化管控平台，有条件的城市建成排水防涝调度平台；各市完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与编制工作。

## 推进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和改造

加快发展城镇燃气设施，加大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力度。强化燃气经营许可管理，规范燃气市场经营秩序。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保障体系，增强城镇燃气调峰保障能力，强化燃气应急抢险能力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提高队伍素质。鼓励燃气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合资合作等方式，形成规模化经营。

## 提升城镇供热保障能力

加快发展热电联产，淘汰燃煤小锅炉，加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改造。加大供热计量改革力度，督促指导各地对具备条件的建筑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完善供热行业市场化运营机制，制定促进集中供热企业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经营的政策措施。积极推广供热领域新技术、新装备应用，不断提高供热设施节能环保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开展重点镇集中供热试点并逐步推广。

1. **努力营造城市宜居环境**

## 建设低碳生态城市

加强生态城市、园林城市、低碳城市、紧凑型城市等创建工作，继续开展试点，加强考核评估，及时总结推广。

建设生态型城市。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水、能源等资源，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PM2.5监测，加大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大力发展绿色交通系统，积极发展城市绿道和轨道交通。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城镇居民饮水安全。加强城镇及周边绿化。大力推进绿色建筑。保护生态用地和农用地。

建设紧凑型城市。提高土地利用强度，优化用地空间布局，鼓励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对城市闲置和不合理利用的土地进行再开发，提高建设用地利用率；通过合理开发、混合的土地利用和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等控制城市无序蔓延，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利用效率，保护郊区开敞空间。在发展城镇的过程，加强对原有农村住房宅基地、原有小型工农业占地、历史遗留工矿地的生态恢复和重建。

建设低碳城市、循环经济示范城市。积极探索低碳发展模式，强化高效产业低碳发展，黑色产业绿色发展，资源型产业循环发展，以提高资源产出率为目标，根据自身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和区域特点，实施大循环战略，推动晋城国家低碳城市试点，晋城市、孝义市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加快建设实施，先行先试。

##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统筹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各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老城区要结合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有机更新，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为突破口，推进区域整体治理，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各城镇要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储备制度，编制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推进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促进自然生态修复。

## 加强城镇园林绿化建设

加强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构建城乡“山水林田湖共同体”系统生态格局，落实城市建成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园林绿化建设，提升绿地生态和综合服务功能。

到2020年，新增城市绿地面积8000公顷。通过拆迁建绿、拆违还绿等，增加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的公园绿地面积，加快综合性公园、防灾避险公园和植物园建设，不断提升公园绿地服务功能。着力推进城市绿道、绿廊建设，新增绿道、绿廊200公里。推广集近自然群落营建、雨水生态化滞留利用、生态修复，以及循环型、生态型、节能型绿地材料应用和园林绿地生态管控等为一体的生态型园林绿化示范项目。

## 整治黑臭水体

在全面排查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现状的基础上，制定黑 臭水体整治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相结合的整治措施。完善工作制度，落实责任到人，推动各地将本地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向社会公 布。健全配套政策，确保整治效果“长治久清”。

## 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建成覆盖城乡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满足生活垃圾全处理的需要。继续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试点工作，建成一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示范项目或示范城市。“十三五”期间需要新增或扩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14座，新增设区城市的生活垃圾焚烧厂6座，规划在太原市和晋中市各新建垃圾堆肥厂1座。县城、县级市和设区城市根据情况设置压缩转运站。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 **专栏6 城市建设重点工程** |
| --- |
| 1. **地下综合管廊**

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根据功能需求，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地铁建设、地下空间开发等，因地制宜安排地下综合管廊。 |
| 1. **海绵城市**

加强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和广场、海绵型公园和绿地、水系保护与生态修复、城市排水防涝与调蓄设施等建设，实现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
| 1. **黑臭水体整治**

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措施，系统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10%以内。 |
| 1. **大县城**

建设“大县城”试点；加快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区综合整治，建设一批具有地域文化特色和时代气息的县城新区。 |
| 1. **地下管网改造工程**

加强城市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等各类管网的建设和改造，确保供水管网漏损率、供热管网失水率与温降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燃气管网一般事故率明显下降，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 |
| 1. **地下空间开发**

指导全省11个设区城市编制城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重点指导以太原为首的城市和城市新区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加大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试点工作。 |
| 1. **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

推进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推进城市道路建设，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建设，完善行人过街设施、自行车停车设施、道路林荫绿化、照明设施等。 |
| 1. **城市供水和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加快供水管网和自来水厂改造与建设。加快雨水管渠和泵站建设，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因地制宜布局建设雨水调蓄设施，加强雨水行泄通道建设。 |
| 1.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设区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90%，全省设市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完成现有合流管网的60%，县城完成现状合流制管网的30%。 |
| 1.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加快城市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收集转运系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35%以上，做好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 |
| 1. **城市生态建设**

加强城市山体修复、水体综合治理、湿地修复、废弃地整治、生态园林建设。新增城市绿地面积8000公顷。着力推进城市绿廊200公里。 |

1. **推动城市建设和管理优化升级**

## 建设节水城市

加强城镇节约用水管理，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单位、校园和小区，到2020年，所有设区市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坚持以水定城、定地、定人、定产的原则，统筹给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以及水安全、水生态和水环境的协调，提升城市节水能力。大力发展节水产业，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和装备。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公共建筑强制采用节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加强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充分利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契机，大力开展城市节水宣传，调动全民参与。

## 建设智慧城市

根据《国家智慧城市创建任务书》重点项目和进度安排，积极推进太原市、大同城区、阳泉市、长治市、怀仁县、平鲁区、晋城市、大同市、忻州市、吕梁离石区国家智慧城市创建工作。鼓励其他城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要求，开展创建工作。

建立山西城市基础数据库，运用数字信息技术完善覆盖人口、土地、经济、社区、环境、市政交通、灾害等全领域的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以太原市国家三网融合为试点，加快全省“三网融合”步伐。推进城镇建筑物档案数字化、地下管网普查和数据建库，构建统一的公共基础数据库。

建立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及城市规划、运行优化仿真系统，形成系列化的自主技术产品体系，创新管理应用模式和投融资模式，推动智慧城市综合和专项规模化应用，强化城市信息资源动态更新和管理服务机制。

## 提高县城人口与产业集聚功能

先行开展大县城试点。选择基础条件好、发展动力强、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县城先行开展“大县城”试点；努力建设形成数量合理的强县大县，通过大县城促进人口向城镇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土地向集约化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提高县城对人口和产业的承载力，推动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理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

健全从省到市、县的工作体系，综合设置执法机构，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合理划分城市管理事权。整合归并省级执法队伍，向市县下移执法重心和执法力量，推进市县两级政府城市管理领域大部门制改革，实现管理执法机构综合设置。推进城市管理领域综合执法，到2017年，实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建设一支依法、规范、文明执法的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协管队伍。建立城市管理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规范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完善监督机制。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促进城市高效有序运行。

## 创新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

继续通过现有渠道落实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发挥撬动功能，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区分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属性，集中政府财力建设非经营性项目。通过特许经营、财政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包括民间资本在内的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有合理回报或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可经营性项目。鼓励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会同有关部门理顺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完善特许经营制度。

## 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推动综合防灾规划建设工作，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提升城市防灾应急管理能力。

加快推进综合防灾规划的编制。设区城市和台风、洪涝或地质灾害突出的全国和省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的县级城市，结合本地情况，编制抗震防灾、防台风、洪涝、地质灾害等内容的城镇综合防灾规划，并纳入城镇总体规划统一实施，提高建设领域灾害应急处理能力。

提高工程抗震设防能力。加强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管，指导推进全省房屋建筑及房屋抗震改造加固。到2020年，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率达到100％。

完善避难场所体系建设。到2020年，11个设区城市完成两处以上、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级市城区完成一处以上符合《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国家标准要求，满足Ⅰ类标准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1. **加快建设美丽村镇**

## 加快全国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

大力推进重点镇建设。进一步加大重点镇规划编制力度，完成重点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各类规划；加强重点镇建设指导，完善重点镇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提升重点镇公共服务能力，打造功能完善的现代化小城镇。学习借鉴浙江特色小镇建设经验，建立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研究课题组，开展我省特色小城镇建设研究，举办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培训，培育一批发展潜力大、产业特点鲜明的特色小镇。

深入开展特色小城镇示范项目创建活动。“十三五”期间，深入开展历史文化名镇（村）、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园林城镇、宜居小镇、优秀田园建筑和建制镇宜居小区等示范创建活动，培育一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国家级园林城镇、国家级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项目，增强人口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使特色小城镇成为带动县域经济发展的中心。

## 推进农村危房改造

认真贯彻中央“精准扶贫”工作精神，深入推进扶贫相关工作，优先解决建档立卡贫困农户住房安全问题，按照三年完成、一年巩固的原则性要求，力争在2019年全部完成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危房改造任务。“十三五”期间，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32.11万户，到2020年，基本解决农村困难家庭住房安全问题。

##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向农村地区覆盖

结合新扩建或升级改造的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垃圾等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和管网，统筹考虑城乡结合部、周边农村地区的需求，合理规划设施建设布局，提高生产和服务能力，加快水、气、污水、垃圾等市政公用设施产品和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强化城乡基础设施的连接，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城乡联网、共建共享、同质服务。

## 深入开展农村垃圾治理

在继续推进乡村清洁工程，配备保洁人员、车辆、设施，做好村庄清扫保洁、垃圾集中收集转运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农村垃圾专项治理工作。加快卫生填埋场、垃圾中转站、热解气化等新技术应用设施建设，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企业一体化管理、委托第三方监管”的农村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机制，到2020年，基本建立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达100%，90%以上的村庄实现垃圾有效处理。

## 加大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力度

开展传统村落摸底调查和传统民居调查认定，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科学保护和有效利用，保护传统民居文化和技艺。开展省域传统村落和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实现中国传统村落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全覆盖。制订出台《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管理办法》和《山西省古村镇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完善传统村落和名镇名村保护项目实施管理机制，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改善村落人居环境。完善支持政策，利用好农发行贷款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

| **专栏7 村镇建设重点工程** |
| --- |
| 1. **全国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

大力推进重点镇建设。完善重点镇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提升重点镇公共服务能力，打造功能完善的现代化小城镇。培育一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国家级园林城镇、国家级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项目。实施对40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125处山西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科学保护和开发利用。 |
| 1. **农村危房改造**

“十三五”期间，完成32.11万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其中，2016年完成10万户，2017年完成9.4万户，2018—2020年完成12.71万户。 |
| 1. **农村垃圾治理**

到2020年，基本实现农村垃圾统一收集、转运、处理，定点存放清运率达到100%,90%以上的村庄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
| 1. **传统村落保护**

做好国家重点支持的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工作，实现中国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全覆盖，开展传统村落农发行贷款试点。 |

1. **实施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提升工程**

## 加快新建建筑能效提升进程

实施“能效领跑者”计划，积极开展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形成示范效应。开展75%节能标准研究，着力提高施工阶段建筑节能标准的执行率，加大对市、县二级行政区域执行建筑节能标准的监管和稽查力度，加快推进新建建筑能效提升。

## 提高既有建筑能效水平

以老旧小区为重点，区域化、集成化、绿色化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及供热计量改造。积极推动以老旧小区“三改、三提升”的旧城绿色更新改造模式。扩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覆盖范围，建立可持续的省、市级平台运行管理办法，鼓励平台运行管理向市场化、商业化发展。加强节约型校园建设，总结推广运行管理经验，逐步启动节约型医院、节约型科研院所及旅游、商业、交通、文化、体育等领域节约型公共建筑、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

## 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集中连片推广

遴选部分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地方积极性高、配套政策落实的市县作为重点区域实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集中连片推广。鼓励在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低碳生态城（镇）和绿色重点小城镇的建设中，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作为约束性指标，实施集中连片推广。继续在12层以下建筑和高层建筑逆12层强制推广太阳能光热系统。大力发展工业余热、深层地热等技术的推广应用。

## 促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

以22个设市城市“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为切入点，大力促进城镇化的绿色进程，实现规划、基础设施、单体建筑的绿色化并积极探索运营阶段的绿色化。继续重点做好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等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在条件成熟地区不断扩大绿色建筑标准的强制执行范围。

1. **大力推进建筑业改革与发展**

## 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适时出台我省建筑产业化指导意见和奖励办法，强化政策引导，鼓励企业实施，以推动住宅建筑工业化为重点，以培育试点城市、产业联盟、生产基地为抓手，以创建示范项目为带动，选取3—5家本省建筑业企业作为建筑业产业化的试点企业，积极争取财政、国土、税务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有效推动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到2020年，初步建立完善的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包括开发建设、技术研发、深度设计、构件生产、现场装配、运营维护等在内的产业联盟，形成一批以骨干企业为核心、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群，推广装配式结构体系、预制构配件、一体化装修等成熟技术，引领建筑产业现代化有序推进。

## 深化建筑业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建筑业企业股份制改革，推进建筑业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创新，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激发企业竞争活力。扶持培育和发展大型企业集团，构建一批我省建筑业行业的核心企业，做精做专专业承包企业，推动劳务分包企业产业化发展。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加速推进PPP模式，打造一批具有全国领先水平的总承包公司。

## 建立健全技术创新体系

强化政策引导，建立完善创新激励机制、部门协作机制，建立建设科技项目合作管理机制，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突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开展全产业链核心关键技术研究，组建我省建筑产业化联盟。建立我省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公共平台，加快组建我省绿色建材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以先进标准规范激励绿色建材技术进步、加快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完善服务平台，发布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推广目录，定期组织科技成果展示、交流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技术咨询和培训，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 完善市场监管体系

健全招投标制度，创新招投标监管方式。继续落实合同履约和工程担保制度，加强与银行、保险公司的对接，逐步推动银行、保险公司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研究建立劳务人员实名管理制度，实现劳务人员信息化监管，明确和落实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强化市场监管，建立完善多层次、多部门联动一体的监管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构建行政执法、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建筑市场监管体系。加强资质动态考核和市场动态监管。强化四个“联动”机制，实现监管联动化。完善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功能，加快诚信体系建设。加强部门协作，实现规划、建设、工商、税务、社保、银行、保险等各类信息的共享互认，引导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规范行为、创新发展，实现市场秩序的根本好转。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禁止各市设立任何形式的准入门槛，限制非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在本地承揽业务。鼓励省外企业与省内企业联合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建立健全防止拖欠工程款的长效机制，完善建筑工程领域清欠责任制度，加大对项目到位资金的审查力度，加强对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管理，实施合同审核备案和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制度。

|  |
| --- |
| **专栏8 建筑和建筑节能重点工程** |
| 1. **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

推进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建设，全面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规模化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
| 1. **绿色建材**

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实施绿色建材示范项目。 |
| 1. **建筑产业现代化**

开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钢结构建筑、木结构建筑等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推进规模化工程应用。 |

1.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标准定额工作**

## 不断完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体系

围绕城市设计和城市“双修”、建筑节能、地下管线专项治理、海绵城市建设、保护民族传统、工程质量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重点工作，积极系统谋划和编制、修订相关标准，进一步完善我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体系。按照国家要求，做好我省工程建设强制性地方标准的整合精简工作。加强标准制定与各行业需求紧密对接，强化厅内业务处室组织制定标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标准制定工作规则，优化标准编制工作流程，提高编制工作效率。提前介入装配式建筑标准制订工作，完善建筑产业现代化配套标准规范体系；分类组织制定不同结构体系的设计、施工标准；研究编制各类预制构配件和部品的生产、检验标准。

## 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

编制和落实《山西省工程造价行业“十三五”规划》。 推进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健全市场决定工程造价机制，深化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完成建筑业“营改增”后工程造价有关计价依据的调整。印发《山西省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和竣工结算价备案管理办法》。 继续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动态监管，制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考核和信用评价办法》，建立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执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的动态监管，维护良好的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研究制定与建筑产业现代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定额相适应的工程建设计价依据。会同人力资源部门完成造价员制度取消后转为助理造价工程师的工作，做好制度转换的平稳过渡。完善造价工程师考试和注册制度。建立工程计价纠纷投诉处理制度。组织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资深专家成立专家委员会，建立行业组织调解机制，将行业调解与政府主管部门行政调解相并列，积极处理计价纠纷投诉和开展计价依据争议解释工作，加强对工程建设各方计价工作的监管。

## 加强标准实施监督

开展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的调查研究。结合我省实际推动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员岗位设置工作。开展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结合建筑节能、质量安全等专项检查，开展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检查，促进标准贯彻实施。进一步推进高强钢筋应用，积极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切实提高应用比例。落实国务院“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继续开展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实施工作。继续推进养老服务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围绕中心工作，制定重要标准宣贯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重要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1. **完善工程质量和安全保障体系**

## 推进工程质量安全长效机制建设

进一步落实和强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研究建立重大设计变更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工程设计质量管理。建立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制度，推行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有效消除和减少工程质量常见问题。建立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制度，加强检测过程和检测行为监管，积极营造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环境。完善专职质量检查员制度，进一步细化企业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和项目专职质量检查员的配备标准和职责，提高企业和项目的质量管理水平。积极探索试行工程质量保险制度，逐渐完善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保险机制。

## 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

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的各项要求，严格追究质量事故质量问题责任单位和人员，强化企业质量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建筑施工企业责任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加大对项目经理违反质量安全十项规定行为的记分管理，探索试行项目总监的记分管理制度，有效增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主动性。强化工程质量安全考核制度，突出考核结果“一票否决”的运用，督促各市主管部门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继续开展五类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整治，有效遏制一般事故，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深化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挂牌督办、整改销号等制度，严格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建立健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指导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信息共享、预案齐全的安全生产应急预防体系。

## 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考评

严格执行住建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全面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在企业考评方面，强化市县日常监管考评，对考评不达标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予延期。在项目考评方面，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由工程项目每月开展自评，属地主管部门同步考评，项目完工后向社会公开综合评定结果。对未开展自评或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吊销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实现建筑安全生产闭合管理。

## 加大新建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力度

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体系，加大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监督检查力度，不断提高新建工程抗震设防的质量。进一步加强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查制度的实施，不断总结经验，完善审查技术要求和审查工作责任制度，提高审查质量和审查工作水平，强化审查意见的落实和超限工程质量监管，提高超限工程抗震安全水平。

## 加强减隔震技术的质量监管和推广应用

加强减隔震工程的全过程质量监管，成立全省减隔震技术专家库，举办减隔震技术培训，举行减隔震推广现场观摩会，加快推进减隔震技术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特别是在高烈度地区、地震危险区、中小学校舍、医疗卫生建筑与公共建筑工程中的严格推广应用。

## 加大监督执法和责任追究力度

对隐患排查不到位、走过场的，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于发生了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查处。同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对检查人员的失职、渎职行为严格问责。

1. **全面推进法治建设**

## 科学推进地方立法

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出发，为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在完善《山西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立法框架》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特点，根据我省立法规划制定行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科学推进行业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工作，依法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确保行政行为依据合法、有效。

## 大力加强普法宣传

以工作需求为导向，以提升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法治意识为目标，以服务实际为落脚点，针对性、系统性地开展普法培训。成立一把手负总责的领导组织机构，认真组织编制、深化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制定工作计划和相关制度，完善普法联络机制，建立普法台账，将普法工作和日常工作相结合、与提拔任用相结合、与考核表彰相结合，通过法制宣传和培训全面促进依法行政。

##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将建立健全法制机构作为依法行政的切入点,打造全方位监督平台，创新监管方式，组织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部门各单位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深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制定并执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自由裁量基准，督促行政执法工作依据法定内容、程序合法开展，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依法参加诉讼，有效化解争议，解决纠纷。

1. **加强党风廉政和精神文明建设**

## 持之以恒改进作风

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弘扬改革精神，确立法治思维，坚决杜绝懒政怠政现象，促进干部作风持续转变，以干部作风的转变带动政风行风转变，促进各项工作落实。

## 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

 健全“一岗双责”、“一案双查”等制度机制，建立责任清单，层层传导压力，推进“落实两个责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坚持把落实主体责任各项要求深入到简政放权、转变职能、深化改革之中，进一步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入手，加强对廉政风险点的动态监控。严格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加大案件通报力度，强化震慑教育作用。

## 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

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在全系统不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继续深入开展文明行业、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等创建，组织开展富有行业特色的主题实践活动，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蓬勃发展，不断提高全系统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拓展志愿服务活动范围，扩大志愿服务覆盖面。积极宣传推广系统和行业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营造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1. **保障规划实施**

## 深化各项改革

全面深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社会和谐的体制机制，增强建设事业的发展动力。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强化行政服务体系建设，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环节，推进电子政务，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强化网上办事和服务群众功能。坚持依法行政，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和制度建设，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严格依法办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健全行政监督体系和问责制度，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 加强组织协调

统筹协调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规划的工作任务，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同时，不断加强与省直部门的横向协调，争取兄弟厅局的最大支持，实现上下联动、横向联动，推动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开展。

把握我省社会经济发展的阶段特征，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其他重要规划的衔接，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专项规划之间的协调和平衡。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架构，形成行业发展规划为龙头、专项规划为支撑的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管理体系。行业发展规划统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全局，是编制其他各类规划的依据，专项规划是本规划在特定领域的延伸和细化。进一步健全与有关部门在重大项目规划布局问题上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内规划综合平衡协调力度，建立健全规划推进和评估制度，协调推进保障措施，细化落实工作任务，提高城乡规划和建设水平。

## 健全监测评估

“十三五”规划是未来五年统领全省住房和城乡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评估，特别是中后期要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建立协调机制，有效管理和衔接各专业规划，确保在本规划指导下，实现计划的统筹安排。要健全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等行政效能监督体系，科学分解落实五年的规划目标任务，认真做好每年计划工作。加强对房地产、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市政工程等重点行业监测分析，加强对规划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解决，确保十三五规划的圆满完成。